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1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23日前以书面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议案》；

鉴于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发展运营，公司为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促进未来的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授权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

业PPP项目。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投资的PPP项目概况如下：

1.投资项目类型

公司拟投资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具体类型包括：能源、交通运输、水

利、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福利、保障房等公用事业

领域的项目。

2.投资额度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对上述项目投资合同签约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亿元(含100亿元)，且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投资方式

(1)由政府指定机构或其他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2)受让PPP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

(3)投资设立项目基金的管理公司，以及认购基金份额。

4.投资收益率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0BP。

5.项目实施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议案所涉PPP项目相关协议的签署和项目的投资、建设、

运营、维护、移交等各项具体工作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长资金审批累计额度权限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对董事长的筹资审批累计额度权限进行调整，由同一会计

年度内使用该权限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调整为同一会计年度内使

用该权限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单笔金额的审批额度权限不变。

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七款：

“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运用资金、资产事项单

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下的决定权，且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

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对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

后的运用资金、资产事项须报请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但属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现修订为：

“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运用资金、资产事项单

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以下的决定权，且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

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对单笔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

后的运用资金、资产事项须报请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但属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